

鯊魚養護及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承認鯊魚在北太平洋海洋生態系作為主要掠食性物種之生物重要性，以及推動長期養護該物種的必要性；

關切某些鯊魚物種由於其低生物生產力及複雜空間結構導致的脆弱性而遭到捕撈，並特別注意到脆弱的鯊魚物種即使在較低的漁獲死亡率下也更容易過漁；

極大地對所觀察到之漁船意外捕獲鯊魚，以及在公約區域從事漁撈活動之漁船上的割鰭棄身作法感到擔憂；

留意到基於缺少可獲之漁獲量、努力量、卸魚量及貿易資料，導致對北太平洋鯊魚缺乏瞭解，因此需要通過漁業管理之預防作法；

憶及公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c 款所述，委員會應在必要時，對於與目標物種同屬一生態系或與其有依賴性或關聯性之物種，通過養護及管理措施；

進一步憶及公約第 21 條第 2 項所述，委員會應考慮有權管轄本公約區域鄰近區域或本公約未涵蓋之漁業資源、與目標種群屬同一生態系或與其有依存性或關聯性之物種的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或建議，且其目標符合並支持本公約之目標。

通過以下：

定義

1. 本措施應依據公約解釋之。
2. 為此公約之目的，適用以下定義：
 - a) 「鯊魚」包括任何種類之鯊、鰻、魷或鮫(軟骨魚綱)的全部或部分部位；及

- b) 「割鰭棄身」係指自相應的鯊魚身移除鯊魚魚鰭的作法，以及在抵達卸魚首站前丟棄鯊魚的其餘部分。

範疇

3. 本措施適用於包括在 NPFC 公約區域船舶登記冊內，而未另行於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註冊且於其權限範圍海域內作業之漁船。

鯊魚養護及管理措施

4. 承認委員會目前並未管理專業捕鯊漁業，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應確保任何專業捕鯊漁撈遵從公約第 3 條第 h 項所列之程序。
5. 為了更清晰明確，第 4 點不適用經授權從事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管理之鯊魚漁業漁船。

禁止鯊魚割鰭棄身

6. 任何漁船不得從事鯊魚割鰭棄身。
7. 任何漁船不得：
 - a) 在船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或控制非自然附著於相應鯊魚之鯊魚魚鰭；或
 - b) 轉載或卸下非自然附著於相應鯊魚之魚鰭除非漁船遵從第 8 點規定。
8. 漁船只能在鯊魚遭意外捕獲、取得或採捕時，將魚鰭自相應鯊魚身上移除，且需：
 - a) 能輕易認定鯊魚魚鰭及相應之鯊魚；及
 - b) 使用以下方法之一：
 - i). 將鯊魚魚鰭與相應之鯊魚保存在同一個袋子，以為生物可分解性為佳。
 - ii). 使用繩索或金屬絲將鯊魚魚鰭綁在相應的鯊魚身上。
 - iii). 以相同、單一且數字標籤之方式標記鯊魚魚鰭及相應的鯊魚，以便經授權檢查員能輕易地識別鯊魚魚鰭及相應之鯊魚。

船上鯊魚互動紀錄

9. 漁船應於船上之漁撈日誌記錄並保留任何公約區域內的鯊魚捕獲紀錄，並

盡可能按物種劃分。

10. 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每年向秘書處報告其漁船捕獲之鯊魚，並盡可能按物種劃分。
11. 第 9 點所含之要求將於 2024 年 1 月 1 號起生效。